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与分子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2017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了充分了解公司事务，独立有效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以研讨、学习、培训和听取汇报等形式组织了四次非正式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集中培训的主要

知识要点进行共同研讨，对需要独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或关注事项进行事前会商或提出问询意见，听取了管理层对外汇套期保值方案等事项的专题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正式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十三次、股东大会五次，无一次、无一人缺席，监事会主席列席独立董事会议三次，所有监事积极参与会议议题的讨论，持续关注会后事项的回复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公告日期
2017/1/13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1/14
2017/2/10	第四届第一次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2/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2/23	第四届第二次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2/24
2017/3/24	第四届第三次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3/28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4/21	第四届第四次	《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SQM股权的议案》	2017/4/22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6/19	第四届第五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6/20
2017/7/25	第四届第六次	《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7/26
2017/8/16	第四届第七次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8/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9/15	第四届第八次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9/18
2017/10/26	第四届第九次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10/27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

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三）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一系列对外投资的论证及实施工作，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参会董事、监事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并持续推进

流程梳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地查找可能存在的问题予以完善，力求公司内控规范、合理、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无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紧密围绕公司持续、稳健、协同发展的主题，支持董事会以全球视野宏观研判、战略决策、风险监控、全局管控功能的发挥和构建战略型董事会目标的实现，支持管理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有效管理工具，锐意进取、创新管理，不断创造长期股

东价值。全体监事将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突出工作重点，合理行使权利，为公司规范治理、价值创造和国际化发展助力。

为此，监事会2018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和举措为：

1、监事会承担着全体股东的信赖，因此为公司、为全体股东负责是监事会的天然使命，助力公司合规运作和创造长期股东价值是全体监事的责任。2018年全体监事将与董事一道，深度研判全球锂行业资源、产品、人才、技术的竞争格局，高度关注全球锂行业动态及其复杂性，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充分论证风险和不确定性，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公司战略相匹配，从而促进公司提升业绩，持续提升股东价值。

2、鉴于在实践中，监事会的职能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审计部的监督、检查职能职责有重叠或交叉的情况，监事会将在调研、讨论、审议阶段保持与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部的信息共享和交流互动。但在就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和发表意见时，要独立判断、独立表决、独立发表意见。

3、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1) 重点通过参与公司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和表决，辅以对资本市场法规、案例的剖析，不断加强监事自身的业务培训，增强监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依法监督的行为，必要时组织、参与公司的相关规范运作培训，增强监事规范运作和依法监督的能力。

(2) 通过现场调研、员工座谈和文件审阅等有效形式，重点对公

司社会责任的实施成效和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总结经验，优化做法，适时向公司新基地或新项目输出管理理念和成功做法，丰富天齐文化的内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